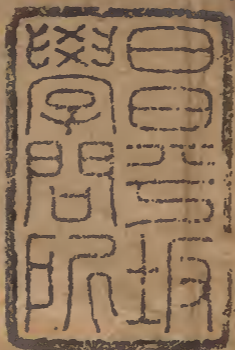


禮記義疏



漢書門類			
一六〇冊	三八八函	四九二號	

內閣文庫		
二七四函	一六〇冊	四九二號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4892
冊數	160	(95)
函號	274	69

二十四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四

禮記上第一之四

淺草文庫

父母有疾冠者不櫛行不翔言不惰琴瑟不御
食不_至變味飲酒不_至變貌笑不_至矧怒不

至_至言疾_至故櫛側瑟反惰徒禾反又徒臥反
矧本又作晒失忍反詈黎志反

鄭氏康成曰不櫛不翔憂不為容也不御憂不在

樂不變味憂不在味。孔疏猶許食肉但不許多耳。變味
也。不矧不詈憂在心難變也。齒本曰矧大笑則見復故

自若常也。呂氏大臨曰。孝子之事親也。病則致其憂。憂在乎心。故言動不得如其故也。方氏慤曰。言冠者。別於童子。冠則有時而不櫛可也。童子則無冠矣。無時而不櫛焉。此所以止。冠者不櫛也。以憂親之疾。而忘其身之飾故也。言不惰。則以憂勤而不敢惰也。琴瑟不御者。不以所樂而忘所憂也。樂必以琴瑟為言者。蓋常御之樂。士無故則不去故也。物有常味也。食肉多品。則為變味。人有常貌也。飲酒過量。則或至變貌。徐氏師

曾曰。翔。張拱也。御。用也。不惰。或人問疾。或已迎醫。言之必詳。而不敢惰也。

通論 陳氏祥道曰。儀。亦曰。疾者齊。養者皆齊。則自行不翔。以至怒不至詈。皆齊之事。然此亦中人之制。孝子之疏節也。文王行不能正履。不特不翔而已。色憂。不特言不惰笑。不至矧而已。一飯亦一。再飯亦再。不特食肉飲酒。不變味變貌也。

字異 鄭氏康成曰。不惰。憂不在私好。惰。不正之言。孔

氏穎達曰。惰者。惰訛不正之言。謂言語戲劇華飾文辭。陳氏澔曰。不惰。不及他事也。

辨正 姚氏舜牧曰。言不惰。謂其言急切而不敢怠慢也。訓不及他事。非。訓惰訛不正之言。尤非。

有憂者側席而坐。有喪者專席而坐。

正義 鄭氏康成曰。側。猶特也。憂不在接人。不布他面席也。專。猶單也。孔氏穎達曰。憂亦謂親有疾也。吉時貴賤有重席之禮。若父母始喪。寢苦無席。卒哭後。芻翦不

納。自齊衰已下。始喪而有席。竝不重。降居處也。張子

曰。有憂者心未安。故側席。喪已然者坐無容。故專席也。

陳氏澔曰。有憂。謂親疾。或他禍患。

有疑 呂氏大臨曰。側席。坐不安也。專席。不與人共坐也。有憂者行不能正履。則坐不能安席可知矣。喪不二事。則不與人共處可知矣。居倚廬。非喪事不言。既練居堊室。不與人居。皆專席之義也。陳氏澔曰。側席。謂偏於之。變於正席也。姚氏舜牧曰。側席。是不能正席。非獨

坐一席也。專席是另設一席。非單設其席也。

側之訓特。如北階止一階。而謂之側階也。蓋設席必相對。故有東向西向南向北向之席。今以有憂無暇與人相接。故席止在一面。若謂必斜其席。則古人死且必以正。豈有憂即改其度乎。席必兩而後為一重。居喪則單席不重也。若謂不與人同坐。則喪各有位次。其尊卑同疏戚同者。安能不與之同坐。外人無服者。又豈有來此席而同坐者乎。

水潦降不獻魚鼈。潦音老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饒多也。孔疏。或云。水潦降。魚鼈豐足。不饒益其多。 孔

氏穎達曰。此以下。明獻遺人物。徐氏師曾曰。降。下也。

凡言獻者。皆下施於上之辭。

餘論 張氏曰。水潦降時。魚鼈方孕。故不取。彭氏曰。水

潦暴至。恐人因取魚鼈傷生。故不獻。

存異 孔氏穎達曰。盧植庾蔚竝以為天降水潦。魚鼈難

得。朱氏申曰。水深則魚鼈難取。陳氏澔曰。水涸魚



鼈易得。不足貴。故不獻。

獻鳥者佛其首。畜鳥者則勿佛也。

佛扶弗反。陸本作拂。畜許六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佛首。為其喙害人也。佛。戾也。王氏肅曰。謂換

轉其首。恐其喙害。

陳氏祥道曰。獻鳥必視其性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蓋為小竹籠以冒之。畜。養也。養則馴。

孔疏。馴。善也。鳥經人養。則不喙害人。故不用籠。

陸氏佃曰。佛首。以翼佛之。若

今佛雞驚矣。

朱氏申曰。勿佛。順其性之有所適也。

案畜禽以籠獻。則不然。據下執禽左首。則不用籠可知。

且竹籠亦與拂首何涉。

獻車馬者執策綏。

綏音雖

正義

鄭氏康成曰。凡操執者。謂手所舉以告者也。設其

大者。舉其小者。便也。

孔氏穎達曰。策。是馬杖。綏。是

車之繩。車馬不上於堂。不可進尊者之前。但執策綏

之。則知有車馬也。

獻甲者執冑。獻杖者執末。

冑直又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甲。鎧也。冑。兜鍪也。

孔疏。謂鎧為言如龜鼈之有

也。孔氏穎達曰。鎧大。兜鍪小。小者易舉。執以呈之。末挂地頭也。不淨不可向人。故執以自向。呂氏大臨曰。便於受獻者之執也。

通論 呂氏大臨曰。少儀云。車則說。綏執以將命。甲若無以前之。則袒橐奉冑。

案 竹木皆有本末。凡吉杖皆下末。惟喪杖下本。故此謂拄地者為末。

獻民虜者操右袂。袂彌弊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民虜。軍所獲也。孔疏。謂征伐所獲。操其右袂。

制之。孔疏。右袂。右邊袖也。以左手操其右袂。用右手以防其異心。執操互言耳。胡氏銓曰。

民虜。俘獲者。馘取左而袂操右。各制其強力。

案 右手有力。操其右袖。示已繫服。且可防變也。

獻粟者執右契。獻米者操量鼓。契苦計反。量音亮。

正義 鄭氏康成曰。契。券要也。孔疏。謂兩書一札。同而別之。右為尊。

以先書為尊。量鼓。量器名。孔氏穎達曰。粟。稻梁之屬。米。

米之等。量。是知斗斛之數也。隱義云。東海樂浪人呼。

十二斛者為鼓。以量米。故云量鼓。獻米者執器以呈之。
 呂氏大臨曰。古者以契為信。居者執左契。出者執右契。蓋予人粟者。執左契以待之。取人粟者。執右契以合之。朱子曰。右契。契是合同底物。以右為上。將獻於人。必執其右。自取其左。陳氏櫟曰。待以右。合左而付粟也。彭氏曰。帶殼曰粟。去殼曰米。徐氏師曾曰。粟米皆重貨難舉。故但執契鼓以呈之。

通論

方氏慤曰。趙簡子賦晉國一鼓鐵。釋者謂鈞四謂

之石。石四謂之鼓。理或然也。

案荀子曰。瓜桃棗李一本數以盆鼓。管子曰。釜鼓滿則

人槩之。王肅注家語曰。三十斤為鈞。鈞四為石。石四為鼓。夫五量終於斛。而鼓又十二之。則量器中鼓為大。

傳孔氏穎達曰。米可即食為急。故獻者執量。粟可久

儲為緩。故獻者執契。

辨正姚氏舜牧曰。米云量。則粟亦量。粟云契。則米亦

蓋互文耳。

獻熟食者操醬齊。齊子奚反

正義孔氏穎達曰。熟食。蔥溲之屬。醬齊為食之主。執主來。則食可知。若見芥醬。必知獻魚膾之屬也。呂氏大臨曰。醬齊者。主人親設。客親徹。食之主也。熟食之與醬齊。各有所宜。所謂不得其醬不食。

獻田宅者操書致。

正義孔氏穎達曰。書致。謂圖書於板。丈尺委曲書之。而致之於尊者也。已上諸物可動。故不云致。而田宅著土。

故板圖書畫以致之。故言書又言致也。

存疑孔氏穎達曰。古者田宅悉為官所賦。本不屬民。或有重勳為君上所賜。故得有獻。呂氏大臨曰。鄭伯假

許田。春秋譏之。此必周衰變禮。即采地授之。君公傳之。先祖亦非已可擅以予人者。一說。如郈成子分宅以居之之類。其曰獻者。假人使如有之也。此說則得之。

案水潦降已下八節。皆獻物之禮。首節隨天時。次節順物性。三節已下。唯執末為致潔。操右為防變。餘皆舉要。

以見古人有一物必有一物之儀如此。

總論 陳氏祥道曰。獻車馬以至於田宅。皆有所執。則舉

其要也。

凡遺人弓者。張弓尚筋。弛弓尚角。右手執簫。左手承弣。尊卑垂悅。若主人拜。則客還辟辟拜。主人自受。由客之左。接下承弣。鄉與客並。然後受。

遺云季反。弛式旨反。辟上扶。亦反下音。避附音。撫鄉音向。

正義 鄭氏康成曰。弓有往來體。皆欲令其下曲。墮然順

也。遺人無時。已定體則張之。未定體則弛之。

孔疏。弓之為體。以木

為身。以角為面。筋在外面。張之時。曲來鄉內。故遺人則使筋在上。弓身曲向其下。其弛之時。反張向外。筋在曲內。角在曲外。今遺人角嚮其上。弓形亦曲嚮下也。簫。弣。弓人云。秋合三材。冬定體。則合三材時亦可獻。簫。弣。

頭也。謂之簫。簫邪也。

孔疏。簫。弓頭。頭稍剡。差邪似。簫。又謂為鞘。鞘。簫言相似。

弣。把。

中。孔疏。弣。謂弓把也。

悅。佩巾也。磬折則佩垂。授受之儀。尊卑一

主人拜。拜受也。辟拜。謙不敢當。由從也。從客之左。右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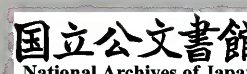
尊之也。接下。接客手下也。承弣却手。則簫覆手與。

孔疏。主人

既敵。故自受。拜客既竟。從客左而受之。主人既還在客左。與客並。却左手。接客左手之下。而承弣。又覆右手捉

弓下頭必知客主俱却左手承附。右手執。鄉與客並。謂
 簫者。蓋主人用右手承附。則是倒執弓也。
 於堂上則俱南面禮。敵者並授。孔疏。鄉與客並。明既拜
 客竟。還前立處。與客俱
 南面而立。乃受弓。若不敵。則不並授。
 敵體故稱遺。地道貴右。故推客居右。客覆右手執弓下
 頭。又却下左手以承弓把。把當中央而高。兩頭頽下。以
 授主人。主人在左。弓下頭拄地不淨。故自執之。以上頭
 授人。示敬也。主人將受。當賓前而拜。客謙不欲當主人
 之拜。故少逡巡以避之。不答拜者。執弓不得拜也。呂

氏大臨曰。右手執簫。左手承附者。受者便於執也。少儀
 云。弓則左手屈韜執附。授受之儀。尊卑皆稍磬折。故皆
 垂悅也。由客之左。吉事尚右。以尊賓也。接下承附。敬受
 之也。鄉與客並。然後受者。敵相遺。皆南鄉。胡氏銓曰。
 尊卑垂悅。獻受皆敬。還辟。猶退却也。陳氏澔曰。還辟
 之辟。猶開也。謂離其所立之處。方氏慤曰。賓主異等。
 則授受異鄉。此賓主敵。故鄉與客並也。徐氏師曾曰。
 接下承附者。是時客方承附。不能容手。故先以左手接



下。俟客放手而後承附。次以右手執簫也。

通論 孔氏穎達曰。聘禮。賓問主國之卿。卿北面受幣。聘

賓南面授幣。敵不並授者。以聘賓銜聘君之命。敬其君命也。

存疑 孔氏穎達曰。尊卑。謂賓俱是大夫則為尊。俱是士則為卑。張子曰。尊卑垂悅。至地高下之節也。尊卑者。

高下也。尊者謂賓主。卑者謂賓主之侍者。尊者磬折。則卑者亦當然。

辨正 朱子曰。賓主雖或一尊一卑。然皆當磬折垂悅也。

馬氏晞孟曰。主佩垂則臣佩委。明尊卑俯仰之異也。言尊卑垂悅。而無上下之異者。蓋賓主授受之禮。非臣主之際也。

案 此只論賓主雖有尊卑。而其禮一致耳。若如孔氏說。則賓主或一大夫一士。不皆垂悅。顯與經背矣。如張子說。則賓主行禮。安用侍者在旁摹仿乎。弓張則筋外而角內。弛則角外而筋內。簫亦作弣。又曰弣。詩曰。象弣魚

服爾雅曰。弓無緣者謂之弭。左傳曰。左執鞭弭。是無緣之弓。以骨飾其弭也。然簫之飾。亦有不特以骨者。爾雅曰。以金者謂之銑。以蜃者謂之珧。以玉者謂之珪。蓋射者。男子之所有事。故弓之制獨詳。而遺人以弓。其饋視他物爲重。故詳其容。然垂悅拜辟並受。卽他物亦當無不然者。接下承弣。孔疏甚明。陳氏澔注。主人却左手者。謂主人却客左手。亦以左手承弣也。又覆右手者。謂主人自覆右手。亦以右手執簫也。則客左手先釋弣。而後主承弣。下字反不分明。

進劔者左首。

正義鄭氏康成曰。左首。尊也。孔疏。首。劔拊環也。客在右。主人在左。劔以首爲尊。以

尊處與主人也。孔氏穎達曰。進亦遺也。言授與人時也。

通論孔氏穎達曰。少儀云。刀却刃授穎。穎環也。春秋傳。叔孫之圉人欲殺公若。僞不解禮而授劔末。杜注。以劔鋒末授之。以鋒爲末。則環是首也。少儀又云。澤劔首。鄭注。澤。弄也。劔刃不容弄。正是劔環也。

案古之佩劍者必左。唯僕者右帶劍。避君也。少儀曰。劍則啓櫝蓋襲之。加夫。禱與劍焉。夫。禱。劍衣也。博雅作袂。禱。以劍置禱上。示不敢褻也。左首。尊其首也。劍首在左。則主人右手受劍為便也。

進戈者前其鐔後其刃

鐔在困反 又作管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銳底曰鐔。鈍嚮人為敬也。後刃。敬也。

孔疏。直刃長八寸。橫刃長六寸。刃下接柄處長四寸。並廣二寸。用以鉤害人也。刃當頭而利。故不持向人也。

孔氏穎達曰。戈鉤矛戟也。如戟而橫安刃。但頭不向

上為鉤也。徐氏師曾曰。向主人曰前。自向曰後。不以

刃授。示不傷人。敬也。

進矛戟者前其鏃

鏃徒對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三兵鐔鏃雖在下。猶為首。平底曰鏃。

孔疏。戟兩邊皆安橫刃。長六寸。中刃長七寸半。橫刃下接柄處。又長四寸半。並廣寸半。鏃。矛戟柄尾。平底如鏃柄下也。以平向人。敬也。

孔氏穎達曰。矛如鋌而三廉也。戟。今之戟也。亦應並授。不云左右而云前後者。互文也。若相對則前後也。若並授則左右也。彭氏曰。矛橫安兩刃。

頭俱鉤向下也。戟橫安兩刃。一向上而一向下也。鑿為矛戟柄尾。

進几杖者拂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尊者所馮依。拂去塵。敬也。孔氏穎達曰。前云獻杖執末。此云拂之。亦互文也。或云。進几者以彎外授人。亦順也。

通論 呂氏大臨曰。少牢禮。主人左手緝之。以右袂進拂几。三。二手橫執几。進授尸於筵前。此進几之儀。案此授尸之禮。

子事父。弟事師。或亦然。若相遺則未必然也。

效馬效羊者右牽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效。猶呈見。用右手便也。孔氏穎達曰。此亦是遺人而言效。互文也。徐氏師曾曰。馬羊豢畜。馴而易制。故右手牽之。

效犬者左牽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犬齧齧人。右手當禁備之。孔疏。犬好齧齧人。故左牽之。而右手防禦也。少儀云。獻犬則右牽之。彼是用犬畜犬不齧人。此是充食之犬。故防之。狗犬通名。分言。

之。則大者為犬。小者為狗。爾雅云。未成豪曰狗。

呂氏大臨曰。犬雖豢畜。然吠

非其主。或有噬人之患。故左牽而以右制之。如臣虜之比。

執禽者左首。

正義 鄭氏康成曰。左首尊。

孔疏。左。陽也。首。亦陽也。左首。謂橫捧之。並授則主人在左。

故客以鳥首授之也。

陸氏佃曰。禽。若羔鴈之類。左首向人焉。

案 此執禽與前獻鳥不同。即周禮所謂以禽作六摯。卿

羔。大夫鴈。士雉。庶人鶩。工商雞。是也。故下文繼之云。飾

羔鴈者以纁。士相見禮云。摯。冬用雉。夏用牯。左頭奉之。

即執禽左首之謂也。

飾羔鴈者以纁。

纁。胡對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纁。畫也。

孔疏。飾。覆也。畫。布為雲氣。以覆羔鴈為飾。以相見也。

陳氏櫟曰。飾羔鴈者。覆以布而纁畫之。朱氏申曰。卿

執羔。大夫執鴈。以為摯焉。飾以纁。所以文之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諸侯大夫以布。天子大夫以畫。

孔疏。士相

見禮云。下大夫以鴈。上大夫以羔。飾之以布。不言纁者。彼是諸侯之卿大夫卑。故但用布。此天子之卿大夫。

故畫之也。

辨正陸氏佃曰。案士相見禮。下大夫以鴈。飾之以布。言飾則績可知。未必有天子之大夫諸侯之大夫之異。

受珠玉者以掬。掬九六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受珠玉以掬。慎也。掬。手中。孔疏。珠玉若受之。置

在手中。不用袂承之。恐墜落也。

陳氏澔曰。謂以兩手共承之也。徐

氏師曾曰。兩手曰掬。珠玉重寶。受之宜慎。故開匣而以兩手共承之也。

受弓劍者以袂。

正義鄭氏康成曰。受弓劍以袂。敬也。孔疏。受弓劍者。不

承接。以爲敬也。

存疑徐氏師曾曰。前言受弓接下承附。又似不以袂者。豈前專受弓。而此兼受弓劍與。

飲玉爵者弗揮。

正義鄭氏康成曰。爲其寶而脆。孔氏穎達曰。玉爵。玉杯也。揮。振去餘也。左傳。奉匜沃盥。既而揮之。是也。陳

氏櫟曰。洗他爵必揮揚之。去其餘水。惟飲玉爵者弗揮揚。玉器宜慎也。

餘論 吳氏澄曰。此因上文受珠玉以掬。而并記之也。

凡以弓劔苞苴簞筥問人者。操以受命。如使之

容。苴子餘反。簞音單。筥思嗣反。操倉刀反。使色吏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問猶遺也。苞苴裹魚肉。或以葦或以

茅。簞筥盛飯食者。圓曰簞。方曰筥。如使之容。謂使者。孔

苞者。以草包裹魚肉之屬。詩曰。白茅包之。既夕禮云。葦包長三尺。是也。苴者。以草藉器而貯物。簞圓筥方。俱是

竹器。亦以葦為之。問人者。謂因問而有物遺之也。或自有事問人。或聞彼有事而問之。悉有物以表其意。使者操持此上諸物。以進受尊者之命。如臣為君聘使。受君命。先習其威儀進退。令如其至所使之國時之儀容。故云如使之容也。 孔氏穎達曰。凡謂凡此數事皆同。 呂氏大

臨曰。書。厥包橘柚錫貢。是包兼果實。惟衣裳在筥。是筥或有衣裳。 陳氏櫟曰。苴藉也。簞以盛飯食。筥以盛衣

裳。問。如詩雜佩以問之。左氏問之以弓。 徐氏師曾曰。上言親獻之儀。此言為使之儀也。使者操持諸物。以進

受尊者之命。即習其威儀進退。如至彼之儀容。則臨時

不至失禮。而稱其為使矣。

呂氏大臨曰。進者。以物共尊者之用。非獻也。效者。

致之尊者之前。使之見。非進也。聘禮曰。小聘曰問。問者。久不相見。使人問安否。以講好。因有物遺之。義如諸侯之相聘。禮則殺之也。詩云。知子之順之。雜珮以問之。如弓劔苞苴簞筭。皆可以問人者也。使者操是物以受尊者之命。如使臣受命於君之容。所以敬命也。應氏鏞曰。自獻魚鼈。至於效犬執禽。皆細別其獻物之宜。而一

物必有一儀也。自飾羔鴈。至於飲玉爵。又畧敘其飾物之文。而重其物必重其禮也。終則總之曰。凡以弓劔苞苴簞筭問人者。舉其凡。以該上文所列之目也。蓋曰獻曰遺。曰進。曰效。雖不同。而皆所以為問也。當其受命主人之時。物雖未至於所遺之家。而其執操有儀。已若與之相為揖遜周旋。而無愧乎使者之容矣。

餘論馬氏曰。禮曰。無辭不相接也。無禮不相見也。欲民之母相褻也。相見以贄。為此也。卿執羔。大夫執鴈。而飾

之以績者。君子交接之禮。以文為貴。蓋位彌尊而禮彌文也。苞苴簞筥。物之微者也。操而遺人。必習其威儀。進退。如使者之容。以禮將之也。故聘義。使者聘而誤。主君弗親饗。古之人相厲以禮如此。

凡為君使者。已受命。君言不宿於家。

為于偽反。使色吏反。下使

者並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急君使也。言謂有故所問也。

孔疏。鄭注聘禮。

有故。謂災患及時事相告。所問。或問其臣。或問他人。

孔氏穎達曰。受命。謂受得

君命。為聘使。受君言。宜急去。不得停畱宿於家。聘禮既

受命。遂行。舍於郊。是也。

呂氏大臨曰。人臣之義。莫大

乎敬君。敬君莫大乎敬命。受君命不宿於家。不敢畱也。

方氏慤曰。上曰命。蓋主於所使之人。下曰言。蓋主於

所問之事。

通論

陳氏祥道曰。為人臣者。無以有已。故將軍受命之

日。則忘其家。臨軍誓眾。則忘其親。援桴而鼓。則忘其身。

為君使者。豈異是哉。聘禮所以言釋幣。遂行。此所以言

不宿於家也。鄭氏康成曰。聘禮曰。若有言。孔疏。如告

文陽田則以束帛如享禮。孔疏。行享禮畢。而又有此言。亦必有物將之。又加束帛也。

聘有以常禮行者。則言不過述歲事之常。有以有故行者。則言如秦伯使西乞術聘魯。且言將伐晉事是也。以其非一定。故聘禮云。若有言。鄭引此者。以見人臣急君命不敢留宿之義。

君言至。則主人出拜。君言之辱。使者歸。則必拜送于門外。

鄭氏康成曰。敬君命也。此謂國君問事於其臣。

孔氏穎達曰。君使初至。則出門拜迎君命。辱者。言屈辱尊者之命來也。君之使去。又出拜送門外。則知初至迎亦出門也。

若使人於君所。則必朝服而命之。使者反。則必

下堂而受命。使人如字。朝音潮。

鄭氏康成曰。此謂臣有所告請於其君。孔氏穎達曰。命使者言朝服。則君言至亦朝服受之。互言也。去

不下送。反而下迎者。尊君命也。不出門者。已使卑於君使也。

通論

陳氏祥道曰。大夫見於國君。國君拜其辱。況君言至乎。孔子問人於他邦。再拜而送之。況使人於君所乎。言拜辱拜送。則知朝服而命之。亦拜之也。范氏成大曰。朝受君言。夕舍於郊。非必使事如此其急也。不敢慢君之命也。使人請命於君。其往則朝服而遣之。其反則下堂而受之。非嚴使人也。嚴君之命也。人君命令所至。奔走奉承。其震動如此。是以聖主兢兢業業。不敢忽於出令。審之而弗輕發。守之而弗輕變。使天下致敬而取則。觀聽不惑。而後治功可成也。

博聞強識而讓。敦善行而不怠。謂之君子。

識音志行

下孟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敦。厚也。陳氏祥道曰。博聞強識。知也。知常患於不讓。敦善行。行也。行常患於怠。知矣而能遜行矣而不怠。然後謂之君子。蓋聞識自外入。善行由

中出。自外入者易實。故處之以虛。由中出者易倦。故濟之以勤。劉氏彝曰。博聞矣。強識矣。而猶未敢以為能也。於是自卑而尊人。抑己以崇德。日新力行而無厭怠。其所以為君子歟。游氏桂曰。多能者常失於傲。而為善者常失於苟。有得焉而止。今也居之以讓。加之以不怠。謂之君子宜矣。

通論 陳氏祥道曰。顏子好學而不伐善。所謂博聞強識而讓者也。三月不違仁。所謂敦善行而不怠者也。

君子不盡人之歡。不竭人之忠。以全交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歡謂飲食。孔疏。飲食是會樂之具。忠謂衣服之

物。孔氏穎達曰。與人交者。不宜事事悉受。若使彼罄盡。則交結之道不全。若不竭盡。交乃全也。吳氏澄曰。飲食之禮。所以致其歡樂。饋遺之禮。所以致其忠誠。受其半而辭其半。使彼致歡致忠於我之意。常有餘而不竭盡。不至於使人厭倦而難繼。故曰全交。謂全其六之道。使可常也。

通論 游氏桂曰。盡人之歡。如虞公求玉於虞叔。叔既獻之。而又求其寶劍。故虞叔遂伐虞公。此盡人之歡也。楚共王歸知罃而問何以報我。知罃不應。而楚子責以必報不穀。是竭人之忠也。就飲食衣服言之。若陳敬仲之樂飲而不繼以燭。孔子出行。不假雨具於子夏。亦不盡不竭之一端。

禮曰。君子抱孫不抱子。此言孫可以為王父尸。子不可以為父尸。

正義 鄭氏康成曰。以孫與祖昭穆同。張子曰。父於子

主於尊嚴。故不抱。孫自有其父。故在祖則可抱。非謂為尸而可抱也。祭所以有尸者。蓋以示敬。若接鬼神。則室中之事足矣。至於事尸。分明是孫行。反以子道事之。則事親之道可以喻矣。

通論 朱子曰。神主之位東向。尸在神主之北。古人用尸。本與死者一氣。又以生人精神。去交感他那精神。是會附著歆享。孔氏穎達曰。天子至士皆有尸。宗廟之祭。

皆用同姓之嫡。天子必取孫列之為卿大夫者。既醉注云。天子以卿。謂諸侯入為卿大夫。故云公尸。諸侯亦然。鄭注特牲禮。大夫士以孫之倫為尸。言倫。明非已孫。皇用崔義謂大夫用已孫。非也。天子祭天地社稷山川四方百物及七祀。諸侯祭社稷竟內山川。大夫有采地祭五祀。皆有尸。外神不問同異姓。但卜吉則可。祭殤無尸。若新喪虞祭。男女各立尸。故士虞禮云。男男尸。女女尸。至祔祭後。止周男之一尸。祭統云。設同几是也。若祭勝

國之社稷。則士師為尸。異義公羊說。祭天無尸。左氏說。

晉祀夏郊。以董伯為尸。虞傳云。舜入唐郊。以丹朱為尸。

則祭天亦有尸也。案董伯。夏之後。丹朱。堯之子。以為配天者之尸。則天無尸明矣。周禮節服

氏郊祀送逆尸。亦后稷之尸也。

存疑 孔氏穎達曰。凡稱禮曰者。皆禮舊語也。祭祀必有

尸。尸必以孫。子孫行並幼弱。得抱孫為尸。不得抱子為尸。曾子問云。孫幼則使人抱之。無孫。則取於同姓可也。同姓。謂五服外。方氏慤曰。君子指所祭之主。

抱孫不抱子。指平日言。不指當祭言。下兩句。是作記者推到後來說。見得孫與子其分固殊也。大凡禮近則有嫌。遠則無嫌。故天子不以公為尸。而以卿為尸。諸侯不以卿為尸。而以大夫為尸。則不以子為尸。而以孫為尸。亦是此義。張子之意。謂君子於生之時。為祖者抱其孫。而為父者不抱其子。故死可以孫行為尸。而不可以子行為尸。非謂孫他日可為已之尸。而抱之也。孔氏之意。亦謂所祭者之孫可抱為尸。昭穆同也。子不可抱為

尸。昭穆異也。云爾。方氏乃以君子為祭主。似祭主抱孫。不可解矣。曾子問篇。孫幼則使人抱之。使人抱。非已抱也。蓋大夫士避君。尸必取無爵者。尸必正適所生。必已無父。又必無爵。求兼此三者。而又卜之吉。乃用。則得其人甚難。故或及至幼耳。

為君尸者。大夫士見之。則下之。君知所以為尸者。則自下之。尸必式。乘必以几。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下。下車。尊尸也。尸必式。禮之也。乘以

几尊者慎也。孔氏穎達曰。為君尸。謂臣為君作尸者。已被卜吉。君許用者也。古者致齊各於其家。散齊亦猶出在路。及祭日之旦。俱來入廟。故羣臣得於路見君之尸。皆下車而敬之。君若於散齊之時。在路見尸。亦自下車敬之。式。謂俯下頭也。古者車箱長四尺四寸。而三分之前一後二。橫一木。下去車牀三尺三寸。謂之式。於式上二尺二寸。橫一木。謂之較。較去車牀五尺五寸。於時立乘。若平常則馮較。詩云倚重較。今是也。若應為敬。則落手隱下式。而頭得俯俛。後云式視馬尾是也。几上有冪。君以羔皮。而以虎緣之也。方氏慤曰。下。謂在車則下之也。馮式謂之式。猶執杖謂之杖。何氏兆清曰。上三句。立尸之法。為君尸五句。敬尸之道。尸必式二句。是尸自處之道。

存疑 鄭氏康成曰。國君或時幼小。不能盡識羣臣。有以告者。乃下之。孔氏穎達曰。廟門之外。其尊未伸。不敢亢禮。不可下車。故式為敬以答君也。至廟中禮伸。則亢。

故答拜。几案在式之上。尊者有所敬事。以手據之。

辨正 王氏安石曰。鄭注。國君幼小。有告者則下之。君必有告者。不必幼也。

案 或疑禮經凡不敢亢禮者。有還辟辟拜。及三退負序之法。今君下尸而尸亦下。固疑爲屈。若君下尸不下。而第以式答之。恐亦未順。意尸必式句。專指大夫士言。若尸與君當必有辟之之法。至不能辟而相值。理應先下。及君下車。自可以辟退之禮處之。豈有侍君下車而第

以式答之之理者。攷禮先十日戒尸。先三日卜尸。卜而吉。乃成其爲尸。此所謂尸。必在二日以內。成其爲尸。則尸尊無下車法矣。至乘必以几。孔謂几在式上。恐式上非置几地。蓋車上設几。以示尊安之意。其實坐然後憑几。非式時可用也。據昏禮婦乘以几注。亦以慎之爲說。賈公彥疏。謂登車時也。將上車踐以登。若王后則履石。若尸乘以几之類。則乘字明據。可正孔疏几在式上之失矣。

齊者不樂不弔。齊側皆反樂音洛又如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為哀樂則失正散其思也。呂氏大

臨曰古之有敬事者必齊。齊者專致其精明之德。恍惚以與神明交者也。樂則散。哀則動。皆有害於齊也。故不樂不弔。全其所以齊之志也。

通論方氏慤曰致齊不以哀樂易其心。祭則曰樂以迎來。哀以送往。何也。齊之所謂哀樂者。以防外物為主。祭之所謂哀樂者。以盡內志為主。惟能防外物之樂。故能

盡內志而樂神之來。惟能防外物之哀。故能盡內志而哀神之往。齊之不哀不樂。乃所以致祭之哀樂也。

案鄭孔讀樂為哀樂之樂。楊氏梧讀如字。攷祭統云耳不聽樂。故曰齊者不樂。言不敢散其志也。則楊得之。但樂所以樂弔所以哀。其義仍一耳。

居喪之禮。毀瘠不形。視聽不衰。升降不由阼階。出入不當門隧。瘠秦音反。衰所追反。阼才故反。隧音遂。

正義鄭氏康成曰為其廢喪事。形謂骨見。隧。道也。當若

親存。孔氏穎達曰。此明孝子居喪之法。毀瘠羸瘦也。許羸瘦。不許骨露見也。阼階。主人之階。孝子在喪思慕。不忍從父阼階上下。若祔祭。則同於吉。得升阼階也。

通論

呂氏大臨曰。記曰。毀不危身。爲無後也。又曰。言而後事行者。杖而起。身自執事者。面垢而已。君子執親之喪。其哀慕之至。如不欲生。齊疏之服。饘粥之食。居倚廬。寢苫枕塊。所以致毀者。僅不死而已。然先王制禮。毀不滅性。教民無以死傷生。毀瘠形。視聽衰。幾於滅性矣。送

死之大事。且將廢而莫之行。罪莫大焉。此君子所以不敢過也。君子三年無改於父之道。若父存焉。而升降不由阼階。出入不當門隧。執人子之禮。而不忍廢也。士喪禮。既啓柩。遷於祖。主人從。升自西階。既葬。反哭入。升自西階。此不由阼階之節也。雖天子諸侯在喪稱子。亦此義也。方氏慤曰。居喪之禮。雖哭泣無時。然不可以過哀而喪其明。雖聞樂不樂。然不可以過哀而聵其聰。視聽衰則不足以當大事。雜記言視不明。聽不聰。君子病

之者以此。

居喪之禮。頭有創則沐。身有瘍則浴。有疾則飲酒。食肉。疾止復初。不勝喪。乃比於不慈。不孝。初創

良反瘍音 恙勝平聲

正義 鄭氏康成曰。勝。任也。孔氏穎達曰。不勝喪。謂疾

不食酒肉。創瘍不沐浴。毀而滅性者也。不畱身繼世。是不慈也。滅性。是違親生時之意。是不孝也。然本心實非為不孝。故言比也。呂氏大臨曰。居喪非虞祔練祥無

沐浴。然頭有創。身有瘍。必為之沐浴。朱子曰。下不足。以傳後。故比於不慈。上不足以奉先。故比於不孝。

存疑 呂氏大臨曰。汎言居喪而不獨父母。此所以兼言不慈也。

五十不致毀。六十不毀。七十惟衰麻在身。飲酒食肉處於內。衰倉回反 處上聲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致毀以下。皆所以養老人。五十始衰也。孔氏穎達曰。致。極也。五十居喪。許毀而不得極。

六十衰甚。都不許毀也。方氏慤曰。七十則自衰。麻之外。與平居無以異。飲酒食肉。則不必有疾。處於內。則不居門外之倚廬也。陳氏澥曰。七十之年。去死不遠。略其居喪之禮。所以全其易盡之期。

通論 孔氏穎達曰。魯襄公三十一年。經書子野卒。傳云。

毀也。

生與來日。死與往日。

正義 鄭氏康成曰。與。猶數也。生數來日。謂成服杖以死。

明日數也。死數往日。謂殯斂以死日數也。此士禮。貶於大夫者。大夫以上皆以來日數。與。或為予。孔氏穎達曰。士卑屈。故降不如大夫。然惟屈殯日。不屈成服杖日者。成服必在殯後故也。大夫以上。成服及殯。皆不數死日也。陳氏澥曰。成服杖。生者之事也。從死之明日數之為三日。是三日成服者。乃死之第四日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士喪禮曰。死日而襲。厥明而小斂。又厥明大斂而殯。則死已三日。而更言三日成服杖。似異。



日矣。喪大記曰。士之喪。二日而殯。三日之朝。主人杖。二者相推。其然明矣。孔疏。証明士殯與成服不同日。呂氏大臨曰。三日

成服杖。生者之事也。其三日也。自死之明日數之。故曰生與來日。三日而殯。死者之事也。其三日也。自死之日數之。故曰死與往日。喪大記云。大夫之喪。三日之朝。既殯。主人主婦室老皆杖。則生死皆以死之明日數之。與士異矣。士位卑祿寡。不若大夫死事畢而後治生事。故成服杖後於殯一日。然以來日往日數之。皆可以名三

日也。戴氏溪曰。死者日遠。生者日忘。聖人念之。故三日而殯。死者事也。以往日數。三日而食。生者事也。以來日數。其情哀矣。聖人察於人情之故。而致意於一日二日之間。以此教民。而猶有朝祥暮歌者。

存疑陸氏佃曰。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鄭氏謂士禮貶於大夫。非是。然則喪大記云。士之喪。二日而殯。左氏曰。士踰月外姻至。何也。曰。士卑。故主生者之月日言之。不嫌也。若大夫以上言來日。嫌於已蹙。此立言之法。故君

之喪曰五日既殯。大夫之喪言三日之朝既殯。言既殯。非殯之日也。亦猶言五日而殯不言朝。言朝嫌於已蹙。

案此二句乃以起下文。言生者之相與在來日。故必弔之以慰其生。死者之相與在往日。今則已矣。故必傷之以痛其死也。若計殯杖之日。則注疏說自不可易。鄭氏所謂異日。謂殯之明日也。喪大記士之喪二日而殯者。核時刻言之。若按日則仍是第三朝也。成服杖後於殯日。算來是第四日也。從來日數起。亦恰得三日。此士禮

也。大夫以上皆以來日數者。所謂死事畢而後治生事也。喪無貴賤。蓋統論生者不容自己之思。至於位祿。則士與大夫固有不能一概者。不必拘陸氏說。

知生者弔。知死者傷。知生而不知死。弔而不傷。知死而不知生。傷而不弔。

正義鄭氏康成曰。人恩各施於所知也。弔傷皆謂致命

辭也。孔氏穎達曰。此論弔傷之法。若存之與亡並識。則弔辭傷辭兼行。若但識生而不識亡。則惟遣設弔辭

而無傷辭。若但識亡。惟施傷辭而無弔辭也。此皆不自往。而遣使致已之命。然弔辭乃使口致命。若傷辭當書之於板。使者讀之。而奠致殯前也。方氏慤曰。不知生而弔之。近諂。不知死而傷之。近僞。應氏鏞曰。弔者。禮之恤乎外。傷者。情之痛於中。

通論 鄭氏康成曰。雜記曰。諸侯使人弔。辭曰。寡君聞君之喪。寡君使某。如何不淑。此施於生者。說者有弔辭云。皇天降災。子遭罹之。如何不淑。此施於死者。辭畢退皆

哭。孔疏。雜記。行弔之後。致含。禭。則畢。乃臨。若不致。含。禭。則弔訖。乃臨。故鄭云。弔傷辭畢。皆哭。

氏。晞孟曰。子張死。曾子齊衰而往哭之。或曰。齊衰不以弔。曾子曰。我弔也與哉。然則傷弔之禮。所施固異也。案

虎通引檀弓有此文。鄭所見檀弓已逸也。

弔喪弗能賻。不問其所費。問疾弗能遺。不問其所欲。見人弗能館。不問其所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皆為傷恩也。案。傷。謂無。遺。於。季。反。舍。去。聲。賻。音。附。費。芳。味。反。不。問。其。所。欲。已。物。或。非。其。所。欲。將。不。與。也。案。不。與。則。見。人。見。行。人。也。虛。此。問。矣。



館舍也。王氏安石曰。不問者。辭口惠而實不至也。呂氏大臨曰。君子於其言。無所苟而已。所問不由於誠。不如勿問之。陳氏澔曰。以貨財助喪事曰賻。此三事不能則皆不問者。以徒問為可愧也。

通論 方氏慤曰。表記言有客不能館。不問其所舍。則知人謂行人耳。儒行言孔子至舍。哀公館之者。以此。

賜人者。不曰來取。與人者。不問其所欲。

正義 王氏安石曰。為人養廉也。呂氏大臨曰。來取。人

之所難取也。所欲。人之所難言也。賜之而難取。問之而難言。非所以惠人之道也。陳氏澔曰。賜者君子。與者小人。

案 賜君子而曰來取。非所以重君子也。君子寧去之而不來矣。與小人而問其欲。彼欲易贖乎。是啓其貪矣。

適墓不登壟。助葬必執紼。壟力勇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壟。冢也。墓。塋域。登壟。為其不敬也。葬。喪之大事。紼。引車索也。孔氏穎達曰。自此至君側一

節。雜記吉凶舉動威儀之事。繩屬棺曰紼。屬車曰引。引
紼亦通名。助葬本非為客。正助事耳。故宜執紼。呂氏
大臨曰。壘非所登也。助葬執紼。必有事也。弔於葬者必
執引。若從柩及壙皆執紼。

通論

呂氏大臨曰。諸侯之禮。曰寡君有宗廟之事。使一
介老某相執紼。則助葬者。雖諸侯亦執紼。

臨喪不笑。

正義 鄭氏康成曰。臨喪宜有哀色。呂氏大臨曰。臨喪。

非笑所也。陳氏祥道曰。臨喪不笑。與望柩不歌。入臨
不翔。當食不歎。皆所以言哀樂喜愠之情不相雜也。

揖人必違其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禮以變為敬。孔氏穎達曰。位謂已

之位。於位而見已所當敬者。則當離已位而向彼遙揖。
燕禮。君降階同卿大夫。注。爾近也。揖而移近之。明雖君
臣皆須違位而揖也。

望柩不歌。入臨不翔。當食不歎。柩音舊

正義鄭氏康成曰。望柩入臨。哀傷之。無容樂也。食或以樂。非歎所也。孔氏穎達曰。入臨人之喪。不得趨翔為容。陳氏澣曰。不歌與不笑義同。惟食忘憂。非歎所也。

鄰有喪。春不相。里有殯。不巷歌。

春書容反相去聲殯必刃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相。謂送杵聲。不相。不巷歌。所以助哀也。

也。

餘論

呂氏大臨曰。無服之喪。至誠惻怛。當與天下同之。

況鄰里乎。陳氏澣曰。五家為鄰。相者。以聲音相勸相。

蓋春人歌以助春也。二十五家為里。巷歌。歌於巷也。

方氏慤曰。除喪而後祥。故未祥之前。通謂之有喪。啓殯而後葬。故未葬之前。通謂之有殯。於鄰言有喪。春不相。則有殯更可知。於里言有殯。不巷歌。則容或相春矣。鄰近而里遠。喪期遠而殯期近。故哀不能無輕重淺深之別焉。

存異

胡氏銓曰。孫卿書多言成相。漢藝文志有成相雜

詞十一篇。樂記云。治亂以相。鄭云。卽拊也。又非送杵聲。

矣。蘇氏云。謳謠名。案本文明言春不相。是送杵聲也。不必汨而亂之。

適墓不歌。哭日不歌。

正義鄭氏康成曰。墓非樂所。哭日哀未忘。故皆不歌。

孔氏穎達曰。哭日。謂弔人日也。論語云。子於是日哭則不歌。

送喪不由徑。送葬不辟塗潦。臨喪則必有哀色。

執紼不笑。辟音避。紼音弗。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由徑。不辟塗潦。所哀在此也。臨喪

執紼及下介。胄諸事。其貌皆宜與事相配。楊氏簡曰。

送喪為生者。送葬為死者。不由徑。謂從喪而送。不由徑

道而會也。不辟塗潦。謂柩車涉塗潦。送死者哀情重。從

之無所辟也。陳氏祥道曰。情者色之實。色者情之文。

情之得失存乎內。則色之得失見於外。故喪必有哀色。

則哀之情可知。執紼不笑。則憂之情可知。

臨樂不歎。

正義馬氏晞孟曰。傳曰。所樂而憂。猶有憂而樂。君子之

憂樂各有所當。故臨樂不歎。陳氏澔曰。亦為非歎所也。

介冑則有不可犯之色。

正義 鄭氏康成曰。介甲也。孔氏穎達曰。介冑則戎容

暨暨。使形勢高岸。有不可犯之色。以稱其服也。馬氏

晞孟曰。兵革以威克愛也。

故君子戒慎。不失色於人。

正義 鄭氏康成曰。色厲內荏。貌恭心很。非情者也。孔

氏穎達曰。此句并結前義。故者承上起下之辭。君子接

人。凡所施用。並使心色如一。不得色違於心。案鄭注別

疏為 呂氏大臨曰。色必稱其服。情必稱其色。內外相

顧。所謂不失色於人也。陳氏祥道曰。君子之顏色。無

所苟而已矣。惟無所苟。故為色不同。而莫不中禮。斯不

失色於人矣。宜君子於此戒慎而不敢忽也。方氏懋

曰。色之得失在己。乃云於人何也。蓋色則己與人相通。

故必以人為言焉。

此章是悉數君子動必以禮也。禮無不敬。故以戒慎二字作總結。

國君撫式。大夫下之。大夫撫式。士下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撫猶據也。據式。小俛崇敬也。乘車必

正立。孔疏。乘車。駟馬之車。既並立。乘。故為敬時俯俛據式。 孔氏穎達曰。謂君臣

俱行。君式宗廟。則臣宜下車。言大夫。則士可知。若士為

大夫之臣。亦如大夫於君也。 呂氏大臨曰。下之敬重

於式所敬。皆降一等也。

通論 陳氏祥道曰。周官與人。言高三尺三寸為式。高五

尺五寸為較。馮較則言其常。撫式則致其敬。國君大夫

士名位不同。則禮亦差等矣。

禮不下庶人。

正義 鄭氏康成曰。為遽於事。且不能備物也。 張氏逸

曰。非是庶人都不行禮。以其遽務。不能備之。故不著於

禮文。有事則假士禮行之。 孔氏穎達曰。禮謂酬酢諸

禮。不及庶人。勉民使至於士也。 游氏桂曰。庶人下

祭則宗廟之禮所不及也。庶人徒行，則車乘之禮所不及也。庶人見君子不為容，則朝廷之禮所不及也。不下者，謂其不及也。案孔止以酬酢言，不如此說該備。

存異 陳氏澥曰：或云此謂相遇於途，君撫式以禮大夫。

則大夫下車，大夫撫式以禮士，則士下車，庶人則否。故云禮不下庶人也。黃氏裳曰：謂大夫士所乘皆天子命車，乘車之禮不為庶人而下。若國君見黃髮庶人而撫式，則大夫士不必下之，皆式之而已。

疏 孔疏引白虎通禮為有知制，刑為無知設，則文法自與刑不上大夫句相對。陳黃二氏牽上文下字，非正解。而黃尤誤。大夫士與君並式可乎。

刑不上大夫。上時掌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與賢者以犯法。孔疏與猶許也，許賢者犯法，則非進

賢之道 其犯法則在八議。孔疏周禮一議親，二議故，三議勤，八議賓，輕重不在刑書。 孔氏穎達曰：五刑三千之科條，不設大夫犯罪之目，以大夫必用有德，若逆設其刑，則

是君不知賢也。呂氏大臨曰。庶人愚且賤者也。不可
以待君子之事責之。大夫賢且貴者也。不可以待小人
之法辱之。大夫有罪。八議所不赦。則刑於隱。周官掌囚
所謂凡有爵者。與王之同族。奉而適甸師氏。以待刑殺
是也。

通論 方氏慤曰。周官司寇有議貴之辟。宗伯不以象示

民。亦此意也。然周官以禮俗馭其民。則禮非不下庶人
也。要之以治貴者為主。有甸師氏。則刑非不上大夫也。

要之以治賤者為主。在大夫之下。庶人之上者。則士而
已。王制言禮樂造士。則禮及乎士矣。舜典言朴作教刑。
則刑加乎士矣。

刑人不在君側

正義 鄭氏康成曰。為怨恨為害也。春秋傳曰。近刑人則

輕死之道。孔疏。春秋襄二十九年。閹弑吳子餘祭。公羊傳。閹者何。刑人也。 呂氏大臨

曰。古者刑人皆遠之。墨者使守門。劓者使守關。劓者使
守圜。髡者使守積。刑人而在君側。輕身之道也。



通論 氏祥道曰。刑人不在君側。禮也。公家不畜刑人。

非禮也。周禮掌戮。墨劓宮剕等。非不畜也。不近之而已。

畜之者仁也。不近之者智也。世衰禮廢。而防患之道不

謹。此吳子餘祭所以見殺於閹。齊莊公所以見聞於賈

舉也。

案 刑人不可在側。兼二說。一以杜邪佞之門。一以防禍

患之伏也。而防患意較多。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四

